政府工作报告——2026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2025年工作回顾

主要工作举措

核心成就

- 关键节点
  -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召开，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
  -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、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
- 经济运行
  -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%，总量达140.19万亿元
  - 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，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5.2%
  - 对外贸易较快增长，出口多元化成效明显，国际收支基本平衡
  -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
  - 粮食产量1.43万亿斤
  - 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，社会大局稳定
- 发展质效
  -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
    - 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机器人、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
    - 芯片自主研发取得新突破
    - 天问二号开启“追星”之旅，北斗规模应用全面拓展
    - 雅下水电工程开工建设
    - 首艘国产电磁弹射型航母福建舰正式入列
    - 国产大模型引领全球开源生态
  - 产业结构优化
    - 高技术制造业、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.4%、9.2%
    - 工业机器人、集成电路产量分别增长28%、10.9%
    - 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1600万辆
    -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突破2000万个
    - 生态环境改善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耗降低5.1%
- 民生保障
  - 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，惠及1400万儿童
  - 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，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

发展质效

- 宏观政策稳定经济运行
  -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，扩大财政支出，下调政策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，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
  - 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带动销售额超2.6万亿元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50万亿元
  - 扩大有效投资，“两重”项目建设加快，设备购置投资增长11.8%，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补充重点项目资本金
  - 稳楼市：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，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，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，“保交房”任务全面完成
  - 稳股市：资本市场回稳回暖、交易活跃
  - 风险化解：一揽子化债方案有序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，压减融资平台数量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推进，高风险机构数量大幅下降
- 创新驱动发展
  -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.8%，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.8%
  - 制定修订583项重点领域国家标准
  -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“人工智能＋”行动
  -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10.5%以上
- 改革开放畅通循环
  - 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，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整治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领域突出问题，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
  -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开展
  -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成效，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措施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
  - 扩大单方面免签或全面互免签证
  - 外贸出口额6.1%，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增长19.1%
  -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，海南自由贸易港启动全岛封关运作
  - 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务实合作深化
-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
  -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7.9%
  -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
  - 区域联动发展水平提升
- 民生保障与社会事业
  -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重点群体就业稳定
  - 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调整高校学科专业，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
  -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全国三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儿科服务全覆盖，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热等传染病
  -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3亿人，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稳妥实施
  -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，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，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试点
  -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，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完善，优抚标准提高
  - 国内出游人次增长16.2%，入境旅游人次增长17.1%
  - 成功举办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、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，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
- 美丽中国建设
  -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下降4.4%
  -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高到91.4%
  - 第一批“沙戈荒”新能源基地项目基本建成投产，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1.3亿千瓦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21.7%
  - 宣布应对气候变化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
- 政府建设与社会治理
  -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3件，制定修订行政法规30部
  - 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常态化机制
  - 生产安全事故总起数下降8.7%，有效应对洪涝、干旱、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，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
- 大国外交
  - 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、全球33女峰会、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等主场外交活动
  - 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开放合作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

“十四五”时期发展成就

- 经济总量
  - 连续跨越110万亿元、120万亿元、130万亿元、140万亿元台阶
  - 年均增长5.4%，高于全球平均增速
- 科技创新
  -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%
  -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件
  - 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
  - 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16年保持全球第一
- 改革开放
  - 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部取消
  - 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巩固
  - 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走深走实
- 民生福祉
  -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.4%
  - 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6000万人
  -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5年过渡期任务完成
  -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增至11.3年
  - 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9.25岁
- 生态文明
  -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93.3%
  - 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5%以上
  - 构建全球最大、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
- 规划完成
  - 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20项主要指标全部完成
  - 17方面重大战略任务全部完成
  - 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全部完成

“十五五”时期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

- 主要目标指标
  - 经济发展
    -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、各年度视情提出
    - 为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20年翻一番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打基础
  - 创新驱动 —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%以上
  - 民生福祉 — 覆盖就业、收入、教育、医疗、健康、“一老一小”等7项指标
  - 绿色低碳 —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17%
  - 安全保障 — 覆盖粮食、能源生产能力2项指标
- 重大战略任务
  - 推动高质量发展
    -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    -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2.5%
    - 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
    -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，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
  - 做强国内大循环
    - 提振消费，促进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，扩大有效投资
    -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
    -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
    - 统筹用好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
  - 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
    -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，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
    -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.7年，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3%
    -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
    -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
    - 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
  - 统筹发展和安全
    -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.45万亿斤左右，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
    - 有序化解房地产、地方政府债务、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
    -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
- 重大工程项目
  - 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— 28项工程，覆盖产业基础能力提升、新产业新赛道培育、前沿科技攻关、创新基础能力提升
  -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— 23项工程，覆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、新型能源体系、新型基础设施、对外开放平台
  -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— 9项工程，覆盖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
  - 保障和改善民生 — 25项工程，覆盖文化繁荣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、健康中国建设、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优化、社会关爱服务
  -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— 18项工程，覆盖碳达峰碳中和、环境质量提升、生态保护修复
  -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 — 6项工程，覆盖粮食、能源安全等

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

- 发展主要预期目标
  - 经济增长目标 — 经济增长预期为4.5%-5%，争取更好结果
  - 就业与价格目标
    - 城镇调查失业率目标为5.5%，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为1200万人以上
    -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目标为2%左右
  - 收入与国际收支目标
    -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
    - 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目标
  - 粮食与环保目标
    - 粮食产量目标为1.4万亿斤左右
    -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为3.8%左右
- 政策取向
  - 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
    - 赤字率安排为4%左右，赤字规模为5.89万亿元，增加2300亿元
    -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达30万亿元，增加约1.27万亿元
    - 发行1.3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，支持“两重”建设、“两新”工作等
    - 发行3000亿元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
    -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为4.4万亿元，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
    - 中央财政增加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，开展转移支付资金整合统筹试点
  - 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
    - 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，保持流动性充裕，匹配社会融资规模、货币供应量增长目标
    - 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领域
    - 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，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
  - 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
    - 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，推动政策同向发力
    -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，提振社会信心

2026年政府工作任务

-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
  -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
    - 制定城乡居民增收计划，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
    - 安排2500亿元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
    - 设立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
    - 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范围
    - 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，培育消费新场景
    - 推广中小学春秋假，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
    - 优化入境消费环境，打造“购在中国”品牌
  - 释放有效投资潜力
    -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550亿元，8000亿元特别国债资金用于“两重”建设
    - 发行6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，带动社会资本投资
    -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
- 培育壮大新动能
  -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
    - 安排2000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，部署技术改造升级项目
    - 实施制造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，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
    - 加大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支持，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
  -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
    - 打造集成电路、航空航天等新兴支柱产业
    - 培育未来能源、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
    - 发展创业投资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发展
  - 扩能提质服务业
    - 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
    -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、便利化发展
  -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
    - 推动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
    - 实施新基建工程，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，打造“5G＋工业互联网”升级版
    -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，完善人工智能治理